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課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30日（三）中午12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一樓A109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語教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提105年5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區社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3	案由三：有關台語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4	案由四：有關英語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5	案由五：有關美術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6	案由六：有關音樂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7	案由七：有關諮心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8	案由八：有關區社系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並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			
9	案由九：有關英語系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			
10	案由十：有關諮心系「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分班（分2班）上課討論案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人文學院自106學年度起新增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院自104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人文藝

術專題講座（二)」二門課各 2 學分，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內，然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105 學年度上學期均未達選課人數門檻，院共同選修課程並未開課。

二、 本院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多次研商討論院共同課程，決議為：考量本院各學系師培生修習學分數已達 148 學分，且各系課程專業發展差異頗大，專門課程調整不易，故決議 106 學年度先開設院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視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再另考量是否 107 學年度起改為共同必修學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台語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台語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後附。

決　議：照案通過，另有關課程架構表中院選修課程呈現方式，授權學院會後與教務處研商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45 分